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蔣智偉

相　對　人　許明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許明仁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本票（票據號碼：WG0000000）1紙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5年5月28日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法第120條雖未規定發票人在本票上簽名或蓋章之位置，惟必須在本票應行記載事實以外之其他適當處所為之，方得視為發票行為（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175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本票乃文義證券，認定相對人是否為發票人、應否負發票人責任時，自應依票據記載之形式，依客觀事實決定之。再者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並未規定本票發票人為發票簽章或指定受款人時，應如何記載或須記載於何處，故本票之發票人、受款人為何人，自應依本票之記載方式，配合票上其他文義，予以形式、客觀認定。查本件聲請之本票1紙，其「發票人」之欄位未有相對人許明仁簽名或蓋章，相對人係於前揭本票上「此致」之欄位後方簽名蓋章，而「此致」二字，衡諸一般本票交易使用習慣，應係表示該票據交付收執之意，顯非發票人簽名或蓋章之適當處所，是綜合系爭本票1紙記載之形

式及文義為客觀審查，自應認為係交付本票供該欄位所載人員收執之意，難謂該姓名許明仁之記載即為發票人之記載，而得視為有發票之意思。是揆諸上開說明意旨，聲請人系爭本票1紙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